識

#### 、前言

中縣 決,爲輔導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,並於八十 輔導小組, 等等,在施行一 日正式全面施行後,有關保護令的聲請 得到更具體的協助 會透過委員會議 達七十六項之多。經過本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 虐待張開 已經逝去,接續來臨的是 表著「法不入家門,清官難斷家務事」的時代 一十四日完成立法程序,它的通過與施行,代 的時代,象徵著法律已爲家庭成員受暴力 間訂 由委員會委員及相關部會代表成立中央 家庭暴力防治法」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 台南市及花蓮縣五個示範觀摩縣市 定 藉由督導訪問台北市、 把保護傘,使受暴的家庭成員能夠 「落實保護令制度相關工作方 個月後所遭遇的各項問題 積極協調各相關機關單位解 。惟自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 「法入家門,暴力遠 新竹市 執行 ,高 對 台

檢視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一年多以來,防治網 等等相關問題,均多所質疑,各界也多方呼籲 等等相關問題,均多所質疑,各界也多方呼籲 特等相關問題,均多所質疑,各界也多方呼籲 等等相關問題,均多所質疑,各界也多方呼籲 等等相關問題,均多所質疑,各界也多方呼籲 有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之需要,本部亦正 有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人需要,本部亦正

提供寶賣意見,以供本部修正檢討之參考。法所遭遇之困難,與各位分享,並期待各位能正,以下謹分述目前各單位執行家庭暴力防治資料之蒐集彙整與研討,著手進行該法之修絡之各機關單位,所遭遇之困境及問題,進行

之職權 員,爲被害人提供整體性 財政困窘之限制,無法進用大量專業社工人 題亦趨多元化,政府機關園於政府員額 暨性侵害防治中心求助的個案日益增多, 業務之推展,各項被害人至地方政府家庭暴力 社工人員造成沈重的負擔 被害人免於再度受暴之利器,而其核發乃法院 、社工人員、法官人力嚴重不足 貳 家庭暴力防治法施行後,隨著家暴 ,惟隨著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大力宣導 目前執行遭遇之困 另外,保護令乃使 全面性的服務 編制及 防治

勢必需要開庭重 法官工作負荷量 令案件十分驚人, 保護令聲請案件量 人勾選項目浮濫或不易 每月受理家事案件 非一 新 審理 激增 約十分之 而保護令案件僅占每個法 般 源出事 入所 ,法官每月受理之保護 其結果將更延宕保護 能想像 的份量 實經過 倘若當事 則法 因 此 官 官

#### 、社會福 利 體 系業務 重疊

令之核發時

程

買性 浪費 步調難以統 理,在中央亦然,因之造成社會福利服務業 務職掌在地方政府則分由社會局各相關 交易防制條例 法、少年福利法、老人福利法、兒童及少年性 暴力暨性 有關保護性服務措施在地方政府方面係由 ,無法 ,在 除家庭暴力防治法外,更散見於兒童福 目 前社會 個 侵害防治中心負責, 提 案處理 , 供完善的 福 形 性侵害犯罪防治法中 利體 成多 流 程 系家庭暴力防治工 個案服 一頭馬車 與分工不具 現 支持 象 統整性 資源 性 該項業 福 科室辦 家庭 作 與 重 利 画 利 服

#### 個 案服 務 性 别 化

護措施 大多數 由 於家庭暴 多以女性角度爲考量 因此家庭 力案件 暴力防治各項相關支持及保 以 女 1 一性被 但是家庭暴力 害 佔絕

> 人,且 軸的社 經費補助 庭暴力受害人出 法侵害行 防治法明 人亦逐漸浮出檯 會福 隨著社會兩性觀念的轉變 爲時 定家庭成員問實施身體上或精 利資源 驗傷費用等各項傳統針對女性爲主 , 面求助觀念的宣導 均 面 有適用 無法提供各項協助 造成現有各項庇護 並不限於女性被害 ,以及鼓 9 男性被害 機 神 上不 構 勵 家

### 四 相關資源整合不易

使用的不當現象 位 政 務 2 無法統 社政、 而各項資源之管理分別隸屬於司 家庭暴力防 醫療 規劃運用 衛 治業務馬 生 教 造成資源不足或重學 育 科技整合 勞 工等 法 相 性 關 單 業 警

#### 五 緊急性 效 期 間 不 及 明 確 般 性 暫時 保護令之有

度將 載於裁定書上 發暫 發通常保護令或駁回聲請時失其效力, 暫時保護令自核發時生效,於法院審理終結核 常保護令時間之長短而定 存續期間 益 時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規定緊急性及 形 保 緩 護 並 不確定 慢 令 時 更爲審 造成警 且 暫 時保 端視法院審理案件核發通 祭 愼 機關或執行法院在執 護 ,無形中使法官在核 令有效期間並 相對之下 核發速 因此其 未明 般性

> ( | 1 日期 以下, 性暫時保護令之規定 得知其已否失其效力。 已經失效。 機關安置保護七十二小時至 並明定於保護令裁定書主文內載明生效及失效 法將緊急性暫時保護令之有效期間 審法院審理 行保護令時, 俾 資明 般性暫時保護令縮短至一 一暫時保護令之抗告案件時 又暫時保護令亦得抗告 確 無法查知其所執行之保護令是否 (註 就此部 增列被害人得要求警 )。亦有主張刪 分, 星期之權 有主 個月以下 縮短爲三日 因 一張應修 利 除緊急 亦無從 此上級 察

#### 六、 政府 得否免予繳納 部 門聲請 保 護令者其聲請

此有人主張應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臺幣 府機關爲聲請 其所繳交之聲請費均係由政府編列預算支應 聲請事件屬非訟事件已如前述 由左口袋進 除被害人外, 市)主管機關得 百零三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百三十五元 一條規定 入右口 檢察官 時 向法院聲請保護令 袋 免繳聲 惟 此 徒增 警察機關或 政府部門聲請保護令 類事件須繳交聲請 九條 一請費 行政作業困擾 第 依 (計三) 非 直轄市 明定 訟 項 而保護 規 事件法 定 置新 如 政 因

### 身安全 問

酌外, 方式 解決此等問題 法官,且不交付當事人及代理 社工員姓名等身分資訊 到庭陳述 身安全備受威脅, 社工人員 師及精神科醫師等專業人員之協 家庭暴力防治法 業人員之人身安全,倘有必要命該等專業人員 查或評鑑之專業人員之身分資訊曝光, 之姓名、住址 報告等資料,並將社工人員 確公平之裁判,惟法院於裁定書上, (註四)。 身分證字號及服務單位 建議法官僅 按法官審理保護令事件 有時亦須藉重社會工作者、心理師 僅由服務單位發函具名 意見、 、醫師等專業人員之調查報告或評鑑 記載於裁定書 ,以保障專家證人之人身安全 詢明並記載其姓名 訪 採隱匿聲 因之法院應考慮確保前開專 視或製作調查 ,則另以密件告知承審 請 內 、醫師等專業人員 ,當然最好能修正 人閱覽 ,而實地訪視之 人姓名身分資訊 , 除本諸 致該等協助調 助 評鑑報告 以爲最 出生年月 時有引用 致其人 以 事 證 徹底 IE 審

八、保護令事件之舉證責任問題 :

> 護令聲請事件之原因不必加以 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 並不容易,爲充分保護家暴被害人,有主張 得之情形,導致聲請 於隱密性高之家庭內 保護令之速度遲緩 所稱之「家庭成員」等等, 害人與加害人之關係 足,例如: 續受侵害之可能等事 聲請事件應證 及民事訴訟法之規定 件舉證責任之規定 (註六)。 釋明」 現行家庭暴力防治法並 即可 未提出戶 明已發生家庭暴力及被害人有繼 (註五),惟亦有持反對 0 籍資料 因此 實 但是家庭暴力事實多發生 4 人證明聲請保護令之原 常有人證及物證難以取 是否爲家庭暴力防治法 亦即聲請 。倘聲請所附之證 增訂聲 都會導致法院核發 應準用非訟 無保護令聲請 法院無法認定被 證 人對於保護 請 明一, 人對 見解者 僅 於保 據不 件法 須 應 因 令 事

九、暫時保護令得否提起 抗 告問 題 1

發通常保護令時間之長短而定 惟暫時保護令之有效期間端視法院審理 爲抗告。」 關於保護令之裁定,除有特別規定者 依家庭暴力防治法第十九條 因此 暫時保護令亦得提起抗 其存續期 第一 項規定 案 外 件核 間 告 並

押之執行

長久以來均由法院執行

且法院於

發送保護令時

即得同時行文該管地政機關依

1)0 暴力防治法 保護令效力發生疑義 告,不但易影響通常保護令之審理 緊急保護被害人之措施 護令,已見前述,且暫時保護令, 法院無從得知下級審法院是否已經核發 不確定,且亦未明白記載於裁定書上 亦易造成上、 下級法院法官認定事 明定暫時 因此有主張應修正 保護令不得抗告 ,是以若 准其 事實不同 程序 本 即 提 是 F 通 同時 起抗 級 家庭 常保 (註 使

十、不動產禁止 暫時監護權 行機關問 題 或 處分或假 探 张視權等保護令之分或假處分、子女

規定, 其與民事訴 之保護令 機關執行 關執行, 於不必提供擔保, 子女暫時監護權或探視權之保護令, 依現行家庭暴力防治 與金錢給付無關之保護令 因此關於禁止不動 : 惟禁止處分不動產或爲其他假處分 訟法假處分制 貴在迅速 民事訴 以 訟法上假處分或 度之區別 免相對人乘隙脫產 法第二十 產處分或假處分、 應由警察機 條第 主要係 均由警察 假扣 項

防治法 制登記 目的 土地登記 行困難及滋生爭議,有多人建議修正家庭暴力 般執行名義 院爲之, 且因該等執行過程極易發生爭執,困難度較 關爲限制登記 上警察機關亦一再反應 造成員警處理上甚感困擾,因此爲避免執 。至於定子女暫時監護權、交付子女等 ,改由法院執行 既迅速 由法院核發後即可依職權行文地政機 規則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爲限 長期以來亦均由法院負責執行 ,較能達到迅速及保護被害人之 且 無任何窒礙難行之處 (註 ,希望此項執行改由法 八)。 實務

#### 被害人保護扶助措施及服務 絡 未臻 完善

施及服務網絡建構不完全 害人及目睹兒童之心理輔導服務 中心多未成立心理輔導小組,未能積極提供被 源或不足或無法充分結合 會面交往制度亦尚未完全建立,政府及民間 目前各地方政府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 ,無法提供被害人完 導致被害人 ,未成年子女 保 護措 資

十二、加害人處遇計畫制度未建構 完成

本土化之家庭暴力加害人處遇計畫制度

之外 案,惟相關配套措施尚未完成建置 業已研擬完成加害人處遇計畫規 的重點工作。目前行政院衛生署邀 計畫之配套措施之完成,實爲政府應積極努力 計畫之裁定無法落實執行, 其作業流程規定均不夠明確 裁定加害人應進行處遇之案件爲數不少,因加 害人處遇計畫規範就加害人處遇計畫之細節及 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一年多以來,各法院 ,更重要的是 家庭暴力之防治 如何教育或治療加 除了保護被害人權 因之,加害人處遇 , 導致加害人處遇 範並發布在 集相關機關 例如: 害人 加

鑑工作 台北、 評估標準、 關訓練內容設計及編排 部刻正積極推展相關人員之專業訓 業流程規定等等 人之評鑑 害人鑑定之內容、鑑定小組成員之專業訓練 人處遇計 治療及輔導專業人員之培訓 板橋、高雄三地方法院試辦相對人之評 ,並預計於九十年六月底以前完成加害 濫 處遇流程規劃等配套措施,並擇定 加害人之治療與輔導工作 相關作業規定, ,均仍在籌備建置階段 教材教具編製 全 面實 加害人處遇之作 練 施 以 規劃 ,內政 暴 建立 和對 鑑定 相

十三、 家庭暴力 成 資 料 庫 建 置 尚 未

速處理 斷及處理之參考 力有關事件時 醫護人員及其他相關人員受理或處理與家庭暴 料庫尚未建立 及其他行政機關相互參酌 府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應統籌家庭暴力之整體 定,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及各級地方政 資料 - 供法官 依 家庭暴力防治法 法官 檢察官、 無法快速獲得正確資訊以供判 ,以利家庭暴力事件之正確迅 警察人員、 警察人員 第五 ,惟相關家庭暴力 條及第 社工人員 、醫護人員 七 規

### 未來展望

#### 健全組 織 架構

整或 正案 作 速完成家庭暴力暨性侵害防治中心組織編制 充實 並 加 釐清與行政支援科室業務分工, 確立其組織功 強 督導 人力及經費 助 能 各直轄市暨縣 投入家庭暴 督道 地方政 力防 市 府積 加強積 政 府儘 治工 極調

向聯繫,以協調整合相關單位意見

輔導 得於法院內提供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各種服務 設置被害人服務處之制度,使社工或輔導人員 被害人於各地方法院內得到適當之訴訟扶助 狀態,保護令之聲請亦須專業法律知識 由於家庭暴力之被害人常處於需要扶助 轉 介等服務 ,政府應積極爭取在法院內 ,爲使

#### 二、推動去性 别 化

使被害人不論性別 或發展替代性方案 政府應積極 推動去性別化的福利設計 ,以建立完整之資源體系 、年齡,均能得到適切的服

### 三、周全法令制 度

理各項專業訓練 - 規劃相關配套措施 加害人處遇制度」,訂定明確之作業流程 、社政、司法與 以達到積極防治家庭暴力之效能 會同相關單位積極建立「家庭 一警政單 位 並納 入民間資 ,結合醫 暴力 辨辨

庭暴力防治中心結合民間團體資源 協助 輔導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家 普 設 一末

> 能之庇護處所, 成年子女會面交往場所」 綿密後續服務網絡 及開發多樣態 多功

善,使實務運作更爲順暢 相關機關團體之意見 (三)檢討修正家庭暴力防治法,彙整各 ,期使法令規定更臻完

### 129 、防治宣導制度化

受,以收宣導效果 模式,以多元化、全階層族群模式推動,設計 多曆在性家庭暴力被害人尚未正式向外 淺顯易懂之宣導內容 積極規劃辦理制度化宣導方案,建立系統宣導 從家庭暴力案件狀況分析 使 一般大眾更容易接 ,顯示仍有許 水援

## 五、持續專業訓練

防治專業人才 及漸進式之訓 經費,建立系統性之專業訓練制度,透過完整 計 畫一, 建立短、中、長期之目標 規劃「家庭暴力防治專業人員培訓 練課程 培養本土防治家庭暴力 ,編列專案

位橫向協調聯繫之研討課程 鼓勵各單位辦理專業訓練 以熟悉彼此 增 角色 加單

扮演並建立合作模式

合, 知識, 觀念等,並與相關婦幼團體座談 會 業人士講授心理學、 提升處理婦幼案件之專業知能 加強研討有關婦幼安全及保護 使法官得以將法律與其他專業知識 由司法院不定期舉辦研討 社會學、 精神醫學等專業 同時治請 兩性平權 會或座談 相結 專

六、 完成家庭暴力資料庫之建

項個案紀錄表格統整等工作,預計於九十年六 中,已逐步完成程式設計、電腦設備採購、各 月底以前即可完成全國中央及地方政府家庭暴 員查詢家庭暴力相關資訊 力資料庫之建置,待完成後 目前內政部家庭暴力資料庫已積極建置 ,對於家庭暴力事件 ,將可提供相關人

# 七、整合及開發民間資源

之處理將有實質上之幫助

境, 具潛力之團體 府應積極整合並輔導民間社會福利機構 並求整體服務之專業性 爲解決政 府部門資源有限及人力不足困 以公設民營或業務委託方式辦 、可及性 ,地方政 開發

整之家庭暴力防治網絡。源,透過政府與民間機構團體之合作,建立完理社會福利各項服務,開拓後續服務機構資

### 肆、結語

強 屬開創階段, 法之目的,家庭暴力防治法全面施行雖已將近 一年,但因其乃國內創新之業務,各項工作尚 作 1 1 未來政府應極力結合各相關單位及民間資 落實被害人權益保障及家庭暴力防治各項 法入家門, 以達成促進家庭和諧之終極 相關法令之宣導與建置仍 暴力遠離」是家庭暴力防治 目 標 待加

(本文作者為內政部家庭暴力防治委員會秘書)

◎註釋

之修正建議」一文。 註一:參見高鳳仙法官「家庭暴力防治法

心得報告」一文。

註三:參見註一及註二前揭文。

註四:參見註二前揭文。

註五 \* 參閱註 解 婦 女問 , 可 參見洪遠亮法官回應民事 題 一前揭文,台北市律師公 研究委 員 會 亦 持 相 同 保 見 會

註六:參閱註二前揭文。

註七:參閱註一及註二前揭文。

瑞助庭長「從實務面看保護令之執註八:參閱註一前揭文及板橋地方法院許

行上一

文。

註九 洪遠亮法官及台中縣政 所定交通違 導建議比照道路交通管理處 力防 治法中 規講習之機制 明文規定強制 府 黄 罰 慧 家 在 家 條 庭 庭 例 督

力加害人參加

家庭暴力加害人講

對被害 其偏差 療者外 的觀 能透過 瘾 習班」, 、藥 念 講習 人 觀 7 應或精神疾病應經專科 認知 使加害人透過講習 大多屬 、施暴 念與 , 錯 藉 蓄 由專業 誤認 以徹底達 觀念偏差或認 家 庭暴 知 人員之 , 力 到 將 3 加 防 可 導正其不正 害 醫師 知扭 輔 治家庭暴 防 導 人除 止 其再度 施 曲 3 糾 有 予 , 力 Œ 倘 治 酒 確

之目的。對被害人施暴